项目编号：LYCCG-2026043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项目

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

供 应 商：西安盛云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

供应商（乙方）：西安盛云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项目（项目编号：LYCCG-2026043）由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确定西安盛云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乙方食材谈判报价（下浮率）为 2%（百分之二）。本合同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为一次性固定报价，不因市场价变化或实际供货量变化而调整。

（三）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第二条　款项结算

（一）采购与验收流程

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提前 1 天发出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二）款项结算方式

1.乙方在接受甲方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的品名、数量、金额应当与实际供货情况一致。

3.食材结算费用＝基准价格×（1－优惠率）×该食材供应数量。

（三）基准价确认

1.蔬菜每月组织一次询价，其他品类每学期组织一次。询价小组由甲方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询价对象为长安区各大超市（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附近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政府网站发布的指导零售价。

3.询价流程：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5 个不同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基准价＝（A1＋A2＋A3）÷3。其中 A1、A2、A3 分别为从不同询价对象处获取的有效价格（已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价格），以保证基准价计算依据清晰，避免因价格选取不规范影响基准价准确性。

4.每次询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询价小组出具询价结果书面文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基准价依据。乙方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询价结果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甲方组织双方共同复核询价原始记录，复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基准价。

5.如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零售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未询价的单品，由甲乙双方在充分调研市场成本（如生产、运输等成本）的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合理供应价格，并形成书面协议留存。

7.因不可抗力、学校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询价的，暂按上一期基准价执行，待询价完成后再执行新基准价。临时沿用上一期基准价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30 日，条件恢复后应及时组织询价。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货款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条　供货标准

（一）食品质量要求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果蔬须符合国家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豆制品送达甲方各校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标注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4.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的最新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品类质量、规格及包装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直接进行熟加工。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直接进行熟加工。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干货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注：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的最新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

第四条　供货地点与服务期限

（一）供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学生正常到校期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的货物。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严重超时影响出餐、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情形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的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10.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乙方货款。因法定节假日、财政部门审计、财政预决算审批、银行支付系统维护等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预计付款时间。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的详细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保险期间须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并将保险单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应办理续保并报备，逾期未续保的视为违约。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培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并提供培训记录。

7.乙方有义务配合所供学校完成食品留样，每批次配送时随货提供留样样品并注明日期、批次；学校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实施留样管理，相关留样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确定。

8.乙方有义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向所供学校提供每批次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及干货、调料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合格证。

9.乙方按规定送货到位后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甲方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出现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

10.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有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将过期变质、发霉、不新鲜的蔬菜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安全等规定。

（四）产品生产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调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执行；因所供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1.蔬菜：选用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新鲜无公害产品，具有相关部门检验及自检农药残留合格检验报告；蔬菜装车前要认真分拣，装入蔬菜周转箱配送。生鲜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鲜（冻）畜、禽产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牛肉（若有）：未经冷却加工的，活牛经屠宰放血后，去毛（去皮）、头、蹄、尾和内脏的鲜胴体牛肉。

2.干货调料：必须是资质证照齐全的正规供货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取得 SC 认证；送达时距离保质期届满的剩余时间应在 180 天及以上；产品本身标注总保质期不足 180 天的，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其标注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确保无杂质、无变质、霉烂。

3.配送时间要求：按照学校的需求，配送要及时，服务要热情。

4.账务管理要求：配送企业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依据相关部门出台的价格，学校和企业据实核对，一月一结账。

5.产品质量诚信要求：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乙方的配送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发生质量问题及一次以上价格虚高、服务差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配送管理要求：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7.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具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大鲜果蔬储藏库房，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配送车辆；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各校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2）乙方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食品的保管工作，并提供食品储存保管方式方法。

（3）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执行，按配送要求分类打包，以上货物均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

（4）乙方必须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配送校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学校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

（5）乙方应确保每日上午学生入校前将食材送达各指定校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供餐。

（6）供货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及价格监督；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第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报告管理层，启动应急预案，评估事件影响；涉及人身安全的，优先保障人员安全，防止损失扩大。

（一）若食材变质、污染、客户投诉，乙方立即行动，采购、物流、配送部门协作，停止问题食材的配送，召回已配送的批次，封存同批次食材，交由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二）如发生配送车辆事故，应立即报警并联系保险公司；若食材易腐，迅速调配备用车辆或临时冷藏设备转运，通知客户说明延迟原因并调整配送时间。

（三）面对供应中断问题，采取多元化供应链体系，启动备用供应商，调整采购渠道，并与客户沟通，协商替代食材或调整订单。

（四）面对食材仓储问题，定期检查冷库设备，安装温度监控报警系统，启动备用发电机或临时冷藏设备。

（五）解决问题后尽快恢复正常配送，并复盘事件原因、优化流程，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第八条　服务承诺

（一）乙方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更好地提供服务。

第九条　货物检验及验收

（一）乙方将物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和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经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物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 2 联、供货方 1 联、东部片区复印备案 1 联）。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货物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三）验收依据：1.本合同；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4.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时（每日上午 8:00 前）将货物配送到各指定校点，但未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当日货款金额的 5%扣减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供餐延误或中断、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乙方应按当日需求计划货款金额的 1 倍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如另行采购差价、应急配送费用等）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二）乙方在一个月内迟到（20 分钟以上）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仍发生迟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四）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相应货款，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一）若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自行抽检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抽检，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出现无法按时送货、交货延迟影响学校正常运营的，学校有权书面通知整改；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可随时终止合同。

（二）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多次出现延迟交货、提供劣质产品等违约行为，学校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停止合作。

（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及时改正，或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不合法经营行为的，学校可随时终止合作。

（四）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如价格异常高且无合理解释），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五）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完成当期食品供应并结算债权债务后退出。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提交仲裁解决。

（二）合同争议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四条　货物详细情况

应附与采购时投标内容相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执行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东部片区备案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如出台新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供货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廉政条款

双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索取、收受对方财物、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作为通知送达的地址与联系方式。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二）书面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EMS）方式发出的，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以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拒收、退回亦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减免相应责任或解除合同。

（三）不可抗力条款不适用于双方可预见、可避免、可克服的商业风险及一方内部管理、财务流程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西安盛云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欣桥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4 楼西排 9-10

电　　话：1533249647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105011580000086542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